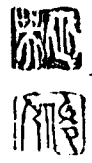


讀例存疑

許世英題籤



讀例存疑卷十五目錄

戶律

課程

鹽法

監臨勢要中鹽

阻壞鹽法

私茶

私礬

匿稅

舶商匿稅

人戶虧兌課程

讀例存疑卷十五

原任刑部尙書臣薛允升著

戶律

課程課者稅物之錢程者謂物有貴賤
課有多寡如地利之有程限也

此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鹽法

原律此目有一十二條四字雍正五年改爲一十一條乾隆五年刪

凡犯無引私鹽凡有確貨卽是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帶有軍

器者加一等流二千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流三拒捕者

斬監候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塗道引領秤牙人及窩藏鹽犯

寄頓鹽貨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受雇挑擔馱載者與例所謂

者不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

給付告人充賞同販中有一人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

人自犯而自首止免罪不賞仍追原贓若私鹽事發止理見獲人鹽如獲鹽不

獲人者不追獲人當該官司不許聽其展轉攀指違者吏

以故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辨歲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

鹽貨賣者同私鹽法該總催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

與犯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

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集解夫曰在家則雖不知情亦坐矣子曰知情則不

知者不坐矣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集解此所以塞其流也然終不能禁絕者利之所在

眾必趨之故也

總註此二條皆禁民間之私販也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巡獲私鹽

即發有司歸勘原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

原獲各衙門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其

之重論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設法差人於該管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公罪並留職役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私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總註此二條嚴官司巡緝之責以絕私販也

凡起運官鹽每引照額定斤數為一袋並帶額定耗鹽經

過批驗所依引數掣摺秤盤

引數掣摺秤盤隨手取袋摺其輕重

但有夾帶餘鹽

者同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摺

及引上不使

關防者杖九十押回

逐一盤驗

盡盤鹽而驗之有餘鹽以夾帶論罪

凡客商販賣

有官鹽

當照引發鹽

不許鹽

與引相離違者同私

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

若將舊引

不繳

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元律

商賈販鹽到處不呈引發賣及鹽引數外夾

帶鹽引不相隨並同私鹽法鹽已賣五日內不赴司

縣批納引目杖六十七徒一年因而轉用者同賣私

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

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驗過有引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元律 賣鹽局官煎鹽竈戶販鹽客旅行鋪之家輒

插和灰土硝鹵者笞五十七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定應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

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

鹽入官

元律 鹽貨犯界者減私鹽罪一等

此仍明律原係十二條雍正三年刪去一條各條亦

有修改之處乾隆五年改定其小註係順治三年增

修

條例

一越境

如淮鹽越過浙鹽地方之類

興販官司引鹽至三千斤以上者

問發附近地方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掣至三

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掣驗官吏受財及經過官

司縱放並地方甲鄰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

掣驗官吏受財

依枉法經過官司里老地方火甲

制巡捕官員乘機與販

至三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

須至三千斤不及三千斤在本行鹽地方雖越

府省仍依本律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

萬曆十五年十二月內刑部題律例應講究各條內一條

云律稱私鹽事發止理見獲當該官吏不許展轉掣指例稱越境販鹽至三千斤以上者問罪發遣今後

問擬鹽犯止以見獲人鹽爲坐不許勒令攀指多人其商阜軍民人等越境興販者必浙鹽越至淮鹽地方廣鹽越至福鹽地方數滿三千斤以上者方許引造如尙在本處行鹽地方雖越過省府止依律科斷毋得濫行引例雍正三年嘉慶六年改定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輯註此越境興販者乃是官司引鹽以其至三千斤以上爲數已多必至阻滯彼處之鹽故嚴其法若未至三千斤自照前犯界杖一百之律又云律之犯界兼行鹽地方與派引處所言例之越境則止言越過行鹽地方也

集解此卽律文不於拘定應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也

謹按律不拘斤數多寡均擬滿徒例則三千斤以上者加重充軍較律爲嚴故買求掣攀及乘機興販至三千斤者亦同罪也後又有三百斤上下之例應參看此例之設蓋申明三千斤以上方引例充軍三千斤以下止照常發落也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

商人名籍中鹽來歷

按現在已無中鹽矣而猶有中鹽來歷之語

填寫在引

轉賣誑騙財物爲首者依律處斬外

按偽造鹽引者斬家產付告人充

賞亦元制也

其爲從并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

人等但計賊滿數應流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近邊充軍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原例計賊滿數下無應流二字雍正三年以誑騙財物律准竊盜論罪止滿流因增入

箋釋知情人等除行求或誑騙依偽引知情行用律計賊者謂計枉法誑騙之賊

輯註此計賊滿數以枉法論

集解此爲偽造賄囑轉賣誑騙知情等項弊端而設應隨所犯科斷

謹按偽造印信爲首律應擬斬爲從自應擬流此爲從問發充軍係屬從嚴辦理其經紀牙行等不云爲從而云知情則賊至滿數亦應充軍也不言流而流自在其內雍正三年以誑騙罪止滿流添應流二字未免誤會例意 此計賊謂受賄囑者之賊與誑騙無涉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添給通關若不曾納課總催買囑官吏并覆盤委官假指課已倉

指上 囤扶同作弊者俱問發近邊充軍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乾隆三十三年修改其小註

係順治三年添入

箋釋云買囑問行求官吏受財依枉法無贓問囑託已事官吏問聽從事已施行律或所枉重者律或數本不足扶同申報律隨其所犯貼斷

集解此爲扶同作弊而設卽律所謂正額鹽也

一各處鹽場無藉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近邊充軍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咸豐二年改定

集解此等名號非指在官役使之人但在鹽場把持

者卽是 均係爾時名目

一凡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爲首者仍梟首示眾傷二人者爲首斬決爲從絞監候傷一人者爲首斬監候爲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凡得賊包庇之兵役俱擬斬監候私售之竈丁及窩頓之匪犯俱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爲奴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爲首絞監候爲從流三千里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前明問刑條例箋釋律但言有軍器而不言人

數之多寡但言拒捕而不言殺人傷人故例補之律言車船頭匹挑擔馱載而後成其為私鹽故例謂肩挑背負易米度日不必禁捕正所以乾隆五年三十與律發明以見矜恤貧難之至意也

二年修改按原律凡分三層第一層言皆斬雖未下手傷人亦斬也第二層言不曾傷人分

別首從擬斬充軍則但經傷人即應俱問死可以類推第三層以鹽徒聚眾十人以上抗拒官兵傷及三

人以上兇橫已極故照強盜律皆斬十人以上亦將兵仗又未殺人雖情節較輕然傷至二人以上亦將

下手之人擬絞不言傷一人者律有明文不復敘也

不言未傷人者以律內拒捕即應擬斬故也乾隆五

年修改之例未見妥協蓋鹽徒聚眾抗官拒捕律應擬斬例所增者殺人及傷三人係補律之所未備非

謂拒捕未傷人之不應擬斬也改為絞罪一係乾隆殊覺無謂下條改為軍流俱與律意不符

四十三

年大學士兩江總督高晉等奏准定例嘉慶

六年修併按兵役得贓包庇係梟匪拒捕傷差通例另立一條道光六年改定

無庸修併

謹按此條專指十人以上而言若十人以下則又引

下條矣惟查撐駕大船張掛旗號係指水路而言若

在陸路與下條如何分別似應敘入 原例一條本

極明晰蓋統指水路而言若在陸路則不用撐駕大

船八字直引豪強鹽徒聚眾十人以上擅用兵仗響

器拒敵官兵云云亦可後添入兵民聚眾十人以上

一條遂以此條為指水路下條為指陸路矣 傷二

別斬決斬候下條以此分別斬絞已嫌未協而下手者均以此分別生死尤不甚允 再搶竊拒捕各例均以金刃他物手足爲罪名輕重之分此處不以刃物論而以人數論設傷二人案內下手者俱係他物或俱係輕傷一人案內或係金刃或係傷重他物傷人者擬死金刃傷人者充軍又何理也 傷人爲從自係指下手者而言二人下手各拒傷一人均擬絞候一人下手獨拒傷一人則問軍罪且較得贓包庇之兵役治罪反輕 再此條專爲拒捕而設若並未拒捕自應照下條爲首擬軍爲從滿流矣末一層與

下貧難小民一條語意重複應併於下條之內其軍民亦係前明舊例

一凡兵民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之案爲首并殺人之犯斬決傷人之犯斬監候未曾下手殺傷人者發近邊充軍 按此層上從皆斬首犯 傷二人者爲首斬 按上條係斬決 下手者絞 按加以梟示 傷一人者爲首絞監候 按上條係斬候 下手者

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按與上條同 爲從俱滿流 按

上條俱擬軍 此層與上條少異而生死則同 若拒捕不曾傷人者爲首實發

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按上條係絞候 爲從滿流 按與上條同

此層則首犯其雖帶有軍器不曾拒捕者為首發近

有生死之分矣 邊充軍為從流二千里 按此層上條所無應參看 若十人以下拒

捕殺人不論有無軍器為首者斬下手者絞俱監候不

曾下手者發近邊充軍傷至二人以上者為首斬監候

下手之人絞監候止傷一人者為首絞監候下手之犯

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不曾下手者俱仍照私鹽律杖一

百徒三年 按此層上條所無有若拒捕不曾傷人者

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照私鹽本律擬徒其不帶

軍器不曾拒捕不分十人上下仍照私鹽律杖一百徒

三年 按三千斤以上仍應擬軍 若十人以下帶有軍器不曾拒捕

者為首照私鹽擬徒本罪加一等律杖一百流二千里

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其失察文武各官交部議處有拏

獲大夥私販者交部議敘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康熙年間增定例一係康熙二

十七年定例雍正三年修併乾隆五年三十二年修

改嘉慶六年改定 按是年按語云拒捕不傷人一

層者以律有擬斬之文上條亦有擬絞之語故也似非通論

謹按上條指水路此條似指陸路 此條十人以上

原定之例頗嚴屢次修改遂致上條科罪較此條為

重似未盡一 陸路之車裝馱載帶有軍器公然拒

敵官兵致有殺傷與水路之撐駕大船何異况律明言車船頭匹則統指水路而言今在水路犯者引上條在陸路犯者引此條豈陸路竟無豪強鹽徒耶似應修併一條改爲或撐駕大船或車馬載馱或用小註云船載車裝亦可 傷人不分金刃他物手足俱分別首從問擬斬絞較他處拒捕爲嚴惟傷一人爲從下手之犯十人上下均無死罪是二人拒傷二人或係手足或係他物傷輕均應論死一人拒傷一人或二人拒傷一人俱係金刃俱係他物折傷或用烏鎗拒傷捕人亦僅擬軍流是不以拒傷之輕重爲憑

而惟以受傷之多寡爲斷在首犯係同一論死而從犯則大有區分 拒捕不傷人之罪較律爲輕帶有軍器不拒捕之罪又較律爲重未免參差 帶有軍器不曾拒捕自係私鹽之通例較律加嚴不分船載車裝

均統在內 犯罪拒捕殺差爲首及下手之人均應立決鹽匪但經拒捕卽律應擬斬本較別項拒捕爲重乃十人以下拒捕殺人俱擬監候較拒捕殺差之例爲輕殊嫌參差後收買官鹽非私梟一條拒捕毆人其折傷以上者絞又較別項拒捕傷差科罪爲重亦未允協參看自明 再此條十人以下凡結夥三

四人皆是如拒捕殺人首犯問斬下手者問絞與別處拒捕殺人以下手之人爲首不同亦與下條收買肩販官鹽一條互相參差究竟如何區分界限之處記考 再近數十年以來各省均未見辦有此等案件豈果緝捕認真梟販俱各斂迹抑係另有別情耶不可得其詳矣

一凡竈丁販賣私鹽大使失察者革職知情者枷號一箇月發落不准折贖該管上司官俱交該部議處

此條係康熙四十四年增定例

謹按律言總催而未及大使故例補出與下拏獲販

私鹽犯一條及處分則例參看

一凡回空糧船如有夾帶私鹽闖關闖關不服盤查聚至十人以上持械拒捕殺傷人及拒捕不曾殺傷人並聚眾十人以下拒捕殺傷人及不曾殺傷人者俱照兵民聚眾十人上下例分別治罪頭船旗丁頭舵人等雖無夾帶私鹽但闖關闖關者枷號兩箇月發近邊充軍隨同之旗丁頭舵照爲從例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徒三年不知情不坐賣私之人及竈丁將鹽私賣與糧船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窩藏寄頓者杖一百徒三年其雖不闖關闖關但夾帶私鹽亦照販私加一等流二千里兵

役受賄縱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未受賄者杖一百革退販私地方之專管官兼轄官及押運官並交部議處隨幫革退其雖無夾帶私鹽倚恃糧船闖關闖關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幫責三十板革退不服盤查持械傷人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幫責四十板革退儻關關各官勒索留難運官呈明督撫參處

此條係雍正二年刑部議覆漕運總督張大有條奏定例乾隆五年修改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此例凡分三層夾帶私鹽闖關闖關爲一層無夾帶私鹽僅闖關闖關爲一層不闖關闖關但夾帶

私鹽爲一層而惟夾帶私鹽一層爲重故嚴其罪若未夾帶私鹽僅止闖關闖關不過倚恃糧船不服盤查耳枷號充軍似嫌太重兵律關津留難門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與此科罪輕重大覺懸殊雖係爲回空糧船嚴定專條究嫌彼此參差

處分則例 一回空漕船夾帶私鹽貨賣管船同知通判等官知情故縱者革職

私罪

止於失察者照約束

不嚴例降一級調用

公罪

一惡棍倚恃糧船販載私

鹽不服盤查闖關闖關持械傷人押運等官知情故

縱者革職私罪止於失察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拏獲販私鹽犯承審官務須先將買自何人何地以及買鹽月日數目究明提集犯證並密提竈戶煎鹽火仗簿扇查審確實將賣鹽及窩頓之人均與本犯按照律例一體治罪若查審無據卽屬虛誣將本犯依律加三等治罪如承審官不能審出誣販者交部分別議處若審出買自場竈卽將該管鹽場大使並沿途失察各官題參議處其不行首報之竈丁均照販私例治罪

此條係雍正六年戶部議准定例乾隆三十二年改定

謹按此與竈丁貨賣以私鹽論之律意相符惟不詳切根究則竈丁之私賣亦屬無從破案矣故定立此條上條竈丁販賣私鹽大使失察似應併於此條之內

律係以私鹽論罪例則賣與豪強鹽徒者爲奴賣與糧船者流二千里是俱不論斤數多寡矣此例與犯人同罪均不畫一

一凡大夥興販聚眾拒捕及執持器械殺傷巡役脫逃之梟徒照強盜例勒緝地方文武各官疏縱及上司容隱不參交部議處

此條係雍正六年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此條專言文武官員處分並無治罪之處似應

刪

一拏獲私鹽限四箇月完結如人鹽並獲者將所獲鹽貨車船頭匹等項全行賞給如獲鹽而不獲人確查鹽犯實係脫逃者以一半賞給一半充公儻有故縱情事無論巡役兵丁受賄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未受賄者杖一百革退所獲鹽貨等項一概充公不准給賞私鹽交與本處鹽商照官鹽價值立即變價騾馬牛驢如延挨不變以致倒斃著落該州縣官照中等價值賠補車船等物亦照依時價據實變價報部查核儻有侵漁捏報情弊並逾限不行完結及不卽變價報解者將該州縣分別議處治罪

此條係雍正七年戶部議覆巡鹽御史鄭禪寶條奏定例乾隆三十七年修改嘉慶九年改定

謹按此條例意蓋爲不肖有司將拏獲私鹽車船牛馬等物乘機抵換任意侵漁而設然亦爾時辦法今則無此等案件矣原例係私鹽交商變價准照時價減十分之一二最爲允協後改爲照官鹽價值則累商矣累商仍係累民何必多爭此區區之微利耶倒

斃騾馬等牲畜卽令賠補則累官矣拏辦私鹽一起官民均受其累無怪此等案件之多不肯辦也且未敘明價值若干將令如何賠補如何變價耶

一除行鹽地方大夥私販嚴加緝究外其貧難小民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及年雖少壯身有殘疾并婦女年老孤獨無依者於本州縣報明驗實註冊每日赴場買鹽四十斤挑賣只許陸路不許船裝並越境至別處地方及一日數次出入如有違犯仍分別治罪

此條係乾隆元年欽奉 諭旨及本年戶部議准

定例

謹按此專爲貧難小民而設應與上豪強鹽徒條內末段參看似應併於此條之內

一巡鹽兵捕自行夾帶私鹽及通同他人運販者照私鹽加一等治罪

此條係戶部議准 未詳何年 乾隆五年纂爲定例

謹按以巡私之人而自行販私之事故嚴其罪

一凡收買肩販官鹽越境貨賣審明實非私梟者除無拒捕情形仍照律例問擬外其拒捕者照罪人拒捕律加罪二等如與販本罪應問充軍者仍從重論儻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俱監候爲從各減一等

此條係乾隆七年刑部議覆浙江巡撫常安題越境販賣官鹽拒捕毆死巡役爲從之田大士一案附請定例

謹按此例係別於大夥私販而言故照罪人拒捕分別科斷惟拒捕條例屢經修改此處折傷以上卽問絞罪與別條大有參差應參看 旣不以大夥梟徒論則尋常拒捕傷人矣上兵民聚眾十人以上一條傷一人者首犯擬絞爲從下手者軍流此處折傷者絞殺人者斬是否指首犯抑係指下手者而言未經敘明以上數條之例例之則應罪坐首犯下手之人

應以爲從論矣原奏亦以起意爲首之人擬斬下手幫毆之人以爲從論擬軍與本門各條尙屬一律而與拒捕別條究有參差

一鹽船在大江失風失水者查明准其裝鹽復運儻有假捏情弊以販私律治罪

此條係雍正十年定例

謹按販私律止滿徒此處自應科以徒罪矣是否照例以三千斤爲斷之處記考 與下引鹽淹消一條似應修併爲一 與漂沒糧船一條參看

一鹽商雇募巡役如遇私梟大販卽飛報營汛協同擒拏

其雇募巡役不許私帶鳥鎗違者照私藏軍器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交部照例議處

此條係乾隆八年內兵部議覆山東按察使圖爾炳阿條奏定例

謹按此因鳥鎗例禁甚嚴故慎之也近來鳥鎗各處俱有矣至鹽商雇募巡役下條有分別報部報院之文應參看

一凡運鹽船戶偷竊商鹽整包售賣者照船戶行竊商民例分別首從計贓科罪各加枷號兩箇月仍盡本法刺字所賣之贓照追給主如追不足數將船變抵其押運

商廝按鹽船開行商人遣人押運名曰商廝以防船戶偷盜也起意通同盜賣者

依奴僕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計贓遞加竊盜一等例治罪如非起意止通同偷賣分贓者依奴僕盜家長財物照竊盜例計贓科斷若商廝稽察不到被船戶乘機盜賣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押運之人或係該商親族仍分別有服無服照親屬相盜律例科斷

一埠頭明知船戶不良朦混攬裝及任意扣剋水腳致船戶途間乏用盜賣商鹽者照寫船保載等行恃強代攬勒索使用擾害客商例治罪外加枷號一箇月船戶變贖不足之贓並令代補如無前項情弊止於保雇不實

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此二條係乾隆十六年兩淮鹽政吉慶條奏定例

謹按此專爲船戶行竊引鹽而設 旣照船戶科斷
自應以斤數計贓治罪整包究係若干斤數似應註
明

此埠頭等律所以必選有抵業人戶充應私充者杖
六十也乾隆五十一年刑部奏准凡各處船埠馬頭
往來客商務必報行寫載不准私相攬雇其船戶之
是否誠實有無匪夥責令船行出具攬票如中途或
有局騙偷盜情事一面嚴拏賊匪一面先將所失財

物著落該行賠補仍計贓治以窩竊之罪卽此意也

一販賣私鹽數至三百斤以上及盤獲糧船夾帶訊係太
夥與販均卽究明買自何處按律治罪如不將賣鹽人
姓名據實供出者卽將該犯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定
擬若向老幼孤獨零星收買數至三百斤以下實不能
供出賣鹽人姓名者仍以本罪科斷如承審各員有心
庇縱含混完結該管上司不行詳揭一併題參議處

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及二十九年刑部議覆兩淮
鹽政高恆兩次條奏併纂爲例

謹按此與不能供出賭具來厯例意相類 應與上

條拏獲販私鹽犯究訊買自何人何處一條參看而以三百斤上下區分輕重似可不必

一拏獲船載車裝馬馱私鹽該地方官如不按律治罪曲爲開脫者該管上司察出卽照故出人罪律從重參處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河東鹽政李質穎條奏定例謹按此卽上條所云有心庇縱含混完結也

一引鹽淹消具報到官該地方州縣官卽會同營員查勘確實限一月內通詳鹽道該道於詳到之日起限半月內核轉以憑飭商補運限三月內過所運口岸該鹽政仍將淹消補運鹽斤數目報部其沿途督撫及該管鹽道知府隨時查察如有州縣營員扶同商人捏報及勒索掙攔情弊卽行指名題參商人照例治罪

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兩淮鹽政普福條奏定例謹按商人照例治罪似卽上條所云有假捏情弊以私販律治罪也 與上大江失風一條參看

一江西省行銷淮鹽各州縣並山西省河東鹽池地方除商雇巡役仍各照例辦理不得擅帶烏鎗外其各派出緝私員弁兵役准其攜帶烏鎗編列字號官爲給發遇有大夥私梟搶竊賊匪持械拒捕者許令施放烏鎗抵禦登時格殺者照罪人持仗拒捕登時格殺律勿論若

非格殺或遇零星小販及雖屬大夥而非持械拒捕或緝私兵役所帶鳥鎗並無官編字號實係抵禦聚眾私梟輒行放鎗致有殺傷者各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傷律分別科斷至准帶鳥鎗之處一俟梟販稍戢卽行停止儻准帶鳥鎗緝私大員仍有以力不能擒藉口者卽以故縱私鹽律從重懲究其江西省各州縣每月應銷引鹽若干均分作十分責令該管道府將鹽快兵丁按月提比如月內緝私快兵能拏獲大夥私梟兩起及引鹽暢銷十分以上者酌量優賞銷至八九分者免其責罰如止七分者答四十六分者答五十五分者杖六十

枷號一箇月四分者杖七十枷號四十五日三分者杖八十枷號兩箇月二分者杖九十枷號七十五日滿日折責仍留役如止銷至一分者杖一百枷號三箇月滿日折責革役各該員弁隨時稽查約束如有任聽兵役得賄包庇者卽照故縱衙役犯贓例參處

此條係嘉慶二十一年兩江總督百齡等奏准定例道光五年改定

謹按此專指江西山西二省而言他處並不在內二省曾經奏明是以纂立專條其餘各省不應辦理兩歧似應改爲通例 商雇巡役係私人也與緝私兵

役不同故有分別准否攜帶烏鎗之文惟下條報部有名者殺傷鹽匪以擅殺傷論應參看並應與上飛報私鹽一條參看 故縱律係與本犯同罪 末句似應修改

一凡販私鹽徒如有略置貨物裝點客商被官兵格傷後挾制控告者除聚眾販私殺人罪犯應死無可復加外餘於巡獲私鹽裝誣平人滿流律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若興販本罪已至充軍復行挾制控告者於犯事地方加枷號一箇月滿日發配

此條係道光二年兩江總督孫玉庭等奏准定例

謹按此梟犯之最狡黠者僅加一等及枷號一月尤嫌輕縱滿流加爲附近充軍似亦未妥

一凡鹽商雇募巡役令將姓名報明運司造冊送部如因緝私被鹽匪殺傷或殺傷鹽匪者依販私拒捕殺傷及擅殺傷罪人各本律例分別科斷若僅止報縣有名並未詳司造冊報部者各以凡鬪殺傷及興販私鹽本律例從其重者論

此條係道光四年戶部核覆山東巡撫琦善奏准定例

謹按此商雇巡役分別是否報部之通例 下條係

直隸山東二省之專條近則浙江省亦仿照直隸山東二省辦理

一直隸山東兩省鹽商雇募巡役由州縣詳明運司轉報鹽院有名者如因緝拏鹽匪致被殺傷或殺傷鹽匪者各照販私拒捕殺傷並擅殺傷罪人本律例科斷若僅報州縣有名並未詳司報院者仍各以凡鬪殺傷及興販私鹽本律例從其重者論俟數年後梟匪稍戢仍復舊例辦理

此條係同治六年刑部議覆直隸總督劉長佑奏准定例

謹按他省必報部有名者方可以擅殺論此二省則報院有名卽與報部無異似不畫一

再按鹽務以緝私爲要此門所載各條無非爲私鹽而設近來各省此等案件咨部者絕少非外結卽銷彌矣其辦法亦隨時更改條例俱成虛設私鹽仍到處充斥而鹽課則比之昔前反有增而無減其故云何當必有說以處此矣

古來鹽鐵並重自漢以後皆設官以經理其事明律犯徒罪者亦有煎鹽炒鐵之令乃有鹽法而無鐵政鹽設官而鐵則否未知其故近來講究鐵政者遂紛

言似不矣
紛而起亦可以觀世變矣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

鹽法

官吏詭

立

名及

內

權勢之人

中納錢糧

於各

請

倉庫

請

買鹽

引勘合

支領官

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

入官

鹽引勘

合追繳

鹽貨賣

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

入官

鹽引勘

合追繳

鹽貨賣

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

入官

鹽引勘

合追繳

鹽貨賣

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

入官

鹽引勘

合追繳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阻壞鹽法

凡客商赴官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

以致轉賣日多中買日少且詭冒易滋因而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

十牙保減一等買主轉賣主轉賣之價錢並入官其各

鹽地鋪戶轉買本主之拆賣者不用此律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

影射照出

支

茶者以私茶論

截角凡經過官司一處驗過將引紙截去一角革重冒之

弊也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具數赴官納銀給引方許出境貨賣每引照茶一百斤茶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置由帖付之量地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若茶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其有茶引不相當或有餘茶者並聽拏問賣茶畢卽以原給由引赴住賣官司告繳該府州縣俱各委官一員專理

此條係前明會典洪武初年定

謹按此賣茶之通例也 商人賣茶必具數報官納引方許販賣其無引者卽私茶也 各省茶引均有

定額亦有行銷地面見戶部則例

一商人行銷官引一道照茶百斤茶數不及引者官給由帖以奇零引論 一商人買茶按數赴官納銀給引方許出境貨賣於經過地方官將引呈驗若茶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茶引不相當或有餘茶者並聽拏究凡商人賣茶已畢卽以原給由引赴住賣官司告繳

此二條與此例相符而語較簡明

一凡興販私茶潛住邊境與外國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來京回還外國人者不拘斤數連知情歇家牙保發煙

瘴地面充軍其在西甯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州販賣者雖不入番一百斤以上發附近三百斤以上發近邊各充軍不及前數者依律擬斷仍枷號兩箇月文武官員縱容弟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興販及守備把關巡捕等官知情故縱者各降一級調用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自行興販私茶通番者發近邊在西甯甘肅河洮雅州販賣至三百斤以上者發附近各充軍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三十二年改定

謹按此條專言西甯等處似不賅括應與違禁下海
門商人攜帶引茶一條修併爲一 前明時西甯等
處邊防最重故嚴其罪今不然矣 戶部則例略同
又有閩皖商人販茶赴粵銷售永禁出洋販運一條
內地茶商出口潛通外夷一條均爲刑例所無似應
查照添纂於此例之內 近則不但不禁且以出洋
爲大宗矣

一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者照見行私鹽例押發充軍
此條係前明成化十八年奉旨定例

謹按私鹽三千斤以上充軍私茶則五百斤卽充軍

比較私鹽更重矣與同私鹽法論罪不符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並轉賣之人俱問發附
近地方充軍若店戶窩頓一千斤以上者亦照例發遣
不及前數者問罪照常發落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

箋釋云假茶賣出依誑騙計贓准竊盜論如造而未
賣止問違制窩頓店戶同窩莊寄私鹽法杖九十徒
二年半千斤以下不引例

謹按鹽無假造而茶有假造是於販私外又添一種
名目矣 戶部則例略同

一凡茶商赴楚買茶應照會典每茶一千斤准帶附茶一百四十斤令產茶地方官給發船票開明該商引目茶數不得另給印票收茶其應行盤查之地方官悉照引目及正附茶斤驗放不許指勒留難如於部引之外有搭行印票及附茶不依所定斤數多帶私茶者卽行查拏照私鹽律治罪查驗地方官故縱失察者照失察私鹽例處分至五司變賣茶斤如有地僻引多壅滯不能行銷者各商具呈該司詳報甘督行令往賣司分照數盤查聽其發賣辦課

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例

謹按產茶地方不獨楚省應改爲通例 此例首句似應改爲甘肅省茶商云云 應照會典句似應刪去 至五百斤以上卽不照私鹽律矣 戶部則例甘肅省有西甯甘州莊浪三茶司此云五司亦屬不符 例首云楚省例末又云甘督殊不分明益知例首一句應標明甘肅省矣 處分則例稽查私茶各茶均應參看

戶部則例 一甘肅省每引照茶一百斤按每茶一百斤准附帶茶一十四斤聽商自賣

再四川亦係產茶之區自打箭爐以至西藏商上買

賣交易均以茶為大宗而刑例無文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私礬

凡私煎礬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

凡產礬之所額設礬課係官主典給有文憑執

照然後許賣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匿稅

凡客商匿稅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貨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攢攔自獲者不賞入門不弔引同匿稅法

商匠入關門必先取官置號單備開貨物憑其弔引

照貨起稅

○若買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

追徵價錢一半入官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乾隆五年改定

條例

一京師及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稅去處皆令客商自納若權豪無藉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攪擾商稅者徒罪以上枷號兩箇月發附近地方充軍杖罪以下照前枷號發落

此條係前明萬歷二十二年例

箋釋云權豪把持攔截有賊問豪強人求索攪擾之事非一或搶奪或誑騙或詐欺或恐嚇隨犯引擬謹按官豪不服盤驗見關津留難律分別徒罪上下問擬充軍枷號前明此等頗多

一屯莊居住旗人賣馬者俱令在屯莊所隸之州縣上稅
方准發賣其民間馬匹或賣與旗人或賣與驛站或兵
民互相買賣俱報明地方官上稅存案如不上稅不存
案而私自買賣者依律治罪追價一半入官

此條係康熙三十一年兵部議覆直隸巡撫郭世隆
奏准定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原例私自買賣馬匹者杖一百此例既改爲照
律治罪則與別項牲畜一體笞五十矣律內既有明
文似可無庸另立專條

一奉天省軍民人等潛赴邊外蒙古地方興販私酒進邊
不及百斤杖九十一百斤以上杖一百枷號一箇月二
百斤以上杖六十徒一年每百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至沿邊三十里以內貧民肩挑背負進邊售
賣或易錢換物及自用者不在禁限每人仍不得過五
十斤如至五十斤以上照興販例治罪酒俱變價入官
一奉天省沿邊以內店鋪收買零酒不得過五百斤儻寄
頓至五百斤以上開給發票出境漁利者將店鋪照興
販私酒按斤治罪

一奉天省各處燒鍋輪流值年准其協同該地方差役在
邊內盤查興販私酒之人送官究治失察旗民地方官

詞例卷一
照失察私入圍場例議處仍究明與販之犯由何邊門經過由何邊柵偷越將該邊章京照軍需鐵貨私出外境貨賣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與犯同罪失於覺察者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罪坐值日者如該燒鍋人並兵役等受賄故縱及妄挈借端訛詐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一奉天省邊內燒鍋開寫發票賣酒隨糧價高低定值不准任意增至倍蓰違者照違

制律治罪如偷運邊酒影射漁利照興販私酒例加一等治罪此四條係咸豐五年盛京戶部侍郎書元奏准定例

謹按此專爲奉天省私酒而設 後二條與棄毀器物稼穡門條例參看彼條燒鍋尙在應禁之例此則專重私酒燒鍋並不在禁限矣

一商販置辦洋藥有心偷漏影射走私照違

制律杖一百巡役及各門書役通同營私賣放者與同罪賊重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失察之海巡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書役並海巡巡役起意詐財縱放計贓以蠹役恐嚇索詐論如有土棍包攬護送照攬擾商稅例分別治罪其洋藥商人到務報稅如該巡阜有刁難需索情事照支收官物留難刁蹬律治罪得贓者照指稱挾批索

詐例計贓科罪

此條係咸豐九年督理崇文門商稅事務衙門奏准
定例

舶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船舶大船到岸即將貨物盡實報官抽分若停
塌沿港土商牙會之家不報者杖一百雖供報而不盡
實罪亦如之不報與報不盡之物貨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
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人戶虧兌課程

凡民間遇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爲率一分笞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催辦課程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欠兌缺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著落追補還官○若人戶已納而官吏人役有隱瞞不附簿因而侵欺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 鹽課錢糧不完者將經督各官照分數議處外其各商名下應完鹽課作為十分欠不及一分者責二十板欠一分者柳號一箇月責二十板欠二分者柳號一箇月半責二十五板欠三分者柳號兩箇月責三十板欠四分者柳號兩箇月半責三十五板欠五分者柳號三箇月責四十板以上欠課各商題參之日扣限一箇月全完者免處如逾限不完照此例柳責如於柳限內照數全完者釋放免責如柳限滿日仍全不完納除杖責外將該商咨參革退並帶徵等項俱以引窩變抵欠六分

者將該商杖六十徒一年所欠課項限四箇月全完欠七分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限六箇月全完欠八分者杖八十徒二年限八箇月全完欠九分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限十箇月全完欠十分者杖一百徒三年限一年全完以上自六分至十分將該商鎖禁嚴查家產如限內全完革退商人免其杖徒儻逾限不完卽將該商發配所欠新課帶徵等項著落引窩家產變抵

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例原載鹽法門乾隆五年移改謹按此專指鹽商一項而言與戶部則例同例首係商人未完鹽課於奏銷題參日起扣限一箇月再不

能完按所欠分數治罪 引商半係客籍皆有引窩引窩者商人初認某處引地所費不貲子孫承爲世業遇有消乏退革新商必交舊商窩價方准接充

此條枷號以半月爲一等限以一年爲滿與別項不同

一管收稅課錢糧儻有隱匿加倍著追如接收官不行清查上司不行轉報題參俱著落分賠

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乾隆五年查隱匿稅課卽係侵欺若正課之外別有盈餘而私下隱匿卽倉庫條下附餘錢糧不據實報官以監守自盜論各有正律

言例不列
不必另立條款再加倍追賠原爲雍正初年各處關稅侵隱甚多立法不嚴則積弊難除而設並非永著爲令此條毋庸纂入 黃冊進呈後遵 旨仍行纂入

謹按侵欺正項錢糧例准完贓免罪並不加倍著追此例是否免其治罪如不完交作何定擬之處未經聲敘明晰此條原在刪除之列雖奉 旨仍行纂入亦應修改詳明

一在京在外官員眷口船隻過關除無貨物照常驗放胥吏人等毋得任意需索外如有姦牙地棍假稱京員科道名帖或京員子弟執持父兄名帖討關夾帶貨物希圖免稅者該管關員卽行查拏究治如該管關員不行詳查及明知瞻徇照例議處

此條係乾隆五年戶部議覆御史陸尹耀條奏定例謹按應治何罪亦應敘明 子弟執持父兄名帖希圖免稅尚可照律擬笞若姦牙地棍有犯似可從重懲辦例無明文存以俟參

謹按此門所載私鹽爲最要私茶次之私礬再次之又繼之以匿稅推之於船商而總謂之課程取於正賦之外皆所以爲國用計也迄今洋稅釐金名目更